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3780號

債 權 人 洽億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黃銘健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擘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而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又民事訴訟法於104年7月1日修正時增列第511條第2項，據以強化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之釋明義務，此觀該條項之立法理由揭示：「為免支付命令淪為製造假債權及詐騙集團犯罪工具，嚴重影響債務人權益，為兼顧督促程序在使數量明確且無訟爭性之債權得以迅速、簡易確定，節省當事人勞費，以收訴訟經濟之效果，並保障債權人、債務人正當權益，避免支付命令遭不當利用，爰增列第2項，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若債權人未為釋明，或釋明不足，不合於本條第2項規定者，法院得依本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即明。可知支付命令制度在使無爭執之債權債務關係得以迅速確定，以期達疏減訴源之目的。職是，在較有爭執之債權債務關係，仍以進行民事訴訟由法院判決解決紛爭為適當。若當事人欲依非訟程序支付命

01 令救濟，現行法並無禁止之明文，但仍應提出兩造俱無爭執
02 之證明文件始可核發，否則支付命令雖無既判力，但仍有執
03 行力（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規定參照），若濫予核發，不僅
04 對債務人不公平，勢將造成更多紛爭，殊違民事訴訟解決紛
05 爭之本旨。

06 二、本件意旨略以：債權人於民國108年4月12日向債務人擘俊工
07 業股份有限公司訂購油壓折床一台，後因客戶取消訂單，係
08 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依民法第249條第4項規定，債
09 務人應返還定金新臺幣（下同）51萬6000元。退一步言，縱
10 認債務人已因此投入生產，被告亦應舉證其損失金額，債務
11 人無法舉證，拒不返還定金，爰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語。

12 三、經查，兩造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以上開主張為由，
13 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固提出買賣合約書、支票、債
14 務人所發訂單後續協議E-MAIL等件影本為釋明。然經細繹債
15 權人所提之債務人所發訂單後續協議E-MAIL內容可知，債務
16 人固似同意兩造間之買賣合約中止，但對於是否退還定金乙
17 事，並未允諾，反而係提出保留款項5年，5年內兩造若有新
18 買賣合約，則用以抵充價金，逾五年未有新買賣合約，則該
19 款項即收歸債務人所有，請債權人評估等語，顯然兩造對於
20 退還定金乙節並未達成合意，是難認債務人有給付義務之存
21 在。另債權人主張自西元2018年美國開啟貿易戰，致客戶取
22 消訂單，確屬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自依民法第249條
23 第4項規定，債務人應返還定金51萬6000元云云，然契約是
24 否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乙節，應屬
25 實體上之爭執事項，尚非支付命令之形式審查程序得以即時
26 調查，自不宜依支付命令之程序請求。亦即，兩造間之糾紛
27 須經由兩造開庭進行攻防答辯、調查證據、辯論等程序，再
28 由法院判決認定，顯無從依督促程序僅憑債權人單方之主
29 張，即遽予認定。綜上，依首開法條規定，聲請人支付命令
30 之聲請應予駁回。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01 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